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工作组以往几次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问卷。

5. 在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重申缔约方会议关于现有调查问卷的所有相关决定，并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问卷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和答复，包括指明技术援助需要。



二. 建议

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2 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一般性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缔约国应：

(a) 避免将贩运人口受害人安置在拘留中心或拘留营，而是确保提供足够的收容所和庇护所；

(b) 确保在确认贩运人口受害人身份后立即向其明确说明其各项权利，包括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而不为其因被贩运而实施的犯罪对其进行刑事定罪或处罚；

(c)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提供受害人保护措施，包括鼓励酌情使用国际视频证词；

(d) 促进国家行动方和民间社会，包括人道主义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界、学校、其他幸存者和私营部门等不同类型的行动方之间的合作、培训和信息交流；

(e) 进行自我评估以确定最主要的剥削类型，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f) 发布旅行警示，并公布对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援助途径，包括求助热线；

(g) 在人道主义工作中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此拟订各项指标以供在实务和政策层面使用；

(h) 在工作组未来的会议上更详细地审议利用现代技术和数据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以及思考与恢复期等议题。

B. 关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的建议：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8.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缔约国应当：

(a) 建立国际协调系统，送返不能留在目的地国或选择返回原籍国的受害人并予以保障，包括监测送返情况，使他们免遭再次贩运。

(b) 与贩运人口受害人的使馆建立并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c) 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借助于口译机构或语言机构，或通过其他途径，确保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专业口译和语言协助，并确保提供语言协助的人员有权得到保护以防受到恐吓。

(d) 针对贩运人口活动不断变化的形式和性质，以及这对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造成的影响，继续改进国际合作和最佳做法交流。

(e) 促进目的地国与原籍国的有效合作（包括起诉方面的双边协调）以及与过境国的有效合作（包括监测和跟踪潜在受害人的跨境流动情况）。

(f) 没收贩运分子的资产并将犯罪所得转至贩运人口问题信托基金。

三. 审议情况概要

9. 工作组在 2018 年 7 月 3 日第三和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

10. 欧洲联盟签发了一项声明，其中强调指出了一组新的优先行动。

11.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下列人员主导：联合王国内政部成年受害人政策负责人 Alys Cooke，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尼日利亚国家禁止贩运人口机构总干事 Julie Okah-Donli，代表非洲国家组；意大利卡塔尼亚法院法官 Simona Ragazzi，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泰国最高法院院长办公室法官 Varamon Ramanghura；阿根廷司法与人权部副部长 Maria Fernanda Rodriguez，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2. Alys Cooke 讲述了联合王国为援助贩运受害人而作的努力。她补充说，在原籍国与 La Strada 等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能确保在受害人返回祖国后给予协助并使他们不易于再次被贩运。她关切地指出，有太多起诉依赖于受害人的证词，而受害人可能担忧自己的安全，或者直接否认自己是受害人。对此，她解释说，联合王国在没有受害人证词的情况下，以其他类型的证据（如非法资金流）为重，成功对贩运分子进行了定罪。不过，她指出，在某些情形下证词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并且介绍了最近发生的一个重大案件，其中尼日利亚受害人在联合王国法院通过视频作证，促成对贩运分子定罪。

13. Julie Okah-Donli 在专题介绍中讲述了本国打击贩运人口的经验，以及国家禁止贩运人口机构的具体作用。她介绍了尼日利亚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框架，以及该国的“5P 战略”，即预防、保护、起诉、伙伴关系和政策。她强调说，迄今为止已经解救了 13,005 名贩运受害人，作了 352 项定罪。她强调说，受害人不应因其作为贩运受害人实施的行为受到刑事定罪。在专题介绍的第二部分，她警告注意犯罪网络复杂化，并强调迫切需要促进国际合作。最后，她强调需要以没收资产为重点。

14. Simona Ragazzi 讲述了卡塔尼亚打击地中海中路一线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她介绍了有关贩运受害人简况的数据。她尤其重点讲了到达意大利的移民的第一大来源国尼日利亚受害人的情况，并介绍了尼日利亚犯罪集团的结构和作案手法。她特别提到了一种良好做法实例，即定期移送主管机关的制度，以及借助于其他证据来源，如在侦查过程中窃听电话通讯、进行电子监视和跟踪。她随后介绍了与整个领土内各地非政府组织结成的各种协助受害人的伙伴关系。她在结束时关切地指出口译问题，不仅是因为语言问题，还因为有遭受恐吓之虞。最后，她提到卡塔尼亚的一个法院有来自尼日利亚的检察官，与当地检察官一起工作，协助处理贩运人口案件。

15. 这些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进行专题介绍后，回答了就具体合作措施和良好做法实例提出的几个问题和评论意见，同与会代表交流了更多信息。

16. 许多发言者强调，每个国家都应建立国家联络点，以增进和便利合作。突尼斯代表告知工作组，这是她的国家有一种良好做法，即除了国家移送机制之外，还有移送法官。此外，工作组还强调，诉讼应当不仅仅依赖受害人的证词。

17.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受害人援助措施的良好做法实例。此外，还讨论了思考期的长度，会上强调这种思考期应当真正使受害人能够恢复、接受咨询服务并且可能

做好准备在法庭上发言。随后讨论了庇护所和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另外，许多发言者还讲述了本国处理口译问题和缺乏口译问题的经验。会上建议在国际层面建立一些沟通桥梁，以更便利地找到口译人员并处理语言问题。

18. 有几名发言者讨论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系，还讲述了各种做法。一些贩运受害人提出了庇护请求，这个问题有时会使目的地国与一些原籍国之间的合作变得棘手。对此，主席鼓励尚未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19. 国际移民组织强调指出难以找到数据，还指出有必要借助现代技术处理贩运人口案件。

20. 在议程项目 3 下，主席邀请各国就调查表草案提供具体意见。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

22. 工作组主席 Virginia Prugh（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会议开幕。她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会议开幕时，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23.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24. 在主席的主持下，在议程项目 2 下进行了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Simona Ragazzi（意大利）、Varamon Ramanghura（泰国）、Julie Okah-Donli（尼日利亚）、Maria Fernanda Rodriguez（阿根廷）和 Alys Cooke（联合王国）。

25. 在议程项目 2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埃及、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希腊、以色列、日本、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议程项目 3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签署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7.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在 2018 年 7 月 2 日的第一场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 3. 拟订调查表用于审议《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
- 4. 其他事项。
-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9.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也门[……]。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2.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

34.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8/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18/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CTOC/COP/WG.4/2018/2](#)）；

(c) 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利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4/2018/CRP.1）；

五. 通过报告

36. 工作组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报告。
